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364号

申请执行人朱水平，女，1967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庆生，男，196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朱水平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7民初767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林庆生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。本院依法以(2017)沪0107执2364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庆生名下岚皋西路285弄3号206室房屋。现被执行人林庆生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庆生名下岚皋西路285弄3号206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 润 华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俊

书 记 员 潘 文 君

与原本核对无碍